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818,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20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 限售 股数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 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姚小君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990,900	0	2,990,900	5.65%	自朗信电 气向不特 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日起 1 个 月内。	0

2	华人文化 (上海)股 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华文 清能一期 投资基金 (滁州)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324,503	0	1,324,503	2.50%	自朗信电 气向不特 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日起1个 月内。	0
3	张家港产 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张家 港暨阳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059,602	0	1,059,602	2.00%	自朗信电 气向不特 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日起1个	0

											月内。	
4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953,642	0	953,642	1.80%	自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0
5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794,701	0	794,701	1.50%	自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0

	(有限合伙)										日起1个月内。	
6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794,701	0	794,701	1.50%	自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0
7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741,721	0	741,721	1.40%	自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0

											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8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58,940	0	158,940	0.30%	自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0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持股股东姚小君、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其所持有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948,200	32.00%
	2、个人或基金	2,990,900	5.65%
	3、其他法人	33,025,910	62.35%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965,010	100.00%
总股本		52,965,01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